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將融合教育相關辦法明確納入規範，並維護幼兒園幼兒學習權益，另外亦根據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調整條次及內容架構，以更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擬具「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另列或增列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相關規範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
- 四、修正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教學方式，並應入班提供支援服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學校應協調校內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學校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任務，以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及教保人員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列學校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家長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列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教相關人員進修培訓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列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教師及教保人員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並依成效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事項及其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之作業要點，將由本府另以要點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

十二、增列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與幼兒園</u> 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獲取整合性之特教服務，以保障其受教權及達成融合教育之精神，依特殊教育法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教法，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至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持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或 <u>幼兒園</u>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 <u>幼兒</u> (以下簡稱身心障礙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p>一、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辦法新增<u>幼兒園</u>為適用範圍，並包含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p>

<p><u>學生及幼兒）。</u></p> <p><u>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u></p> <p><u>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u></p>	<p>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故本縣疑似生皆須於鑑輔會鑑定始能成為確認生。</p> <p>四、第二項增列疑似生服務規範。</p> <p>五、第三項配合特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提報鑑定安置等相關規範，及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爰增列對於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而具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u></p> <p><u>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u></p>	<p><u>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u></p> <p><u>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u></p> <p><u>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u>成效。</u></p> <p>二、整合教保服務人員、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p> <p>五、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實施及設計，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為之。</p>	<p>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p> <p>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p>	<p>說明。</p> <p>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將融合適性教育及校內外學習機會合併敘明。</p> <p>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移列修正，將團隊合作成員明確標示。</p> <p>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移列修正，將特殊需求課程之安排過程重新敘明。</p> <p>五、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移列修正，評量規定依中央相關辦法辦理，本辦法不再重複敘明，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p> <p>六、第五款依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且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已定有教保活動課程實施及課程設計原則，爰增訂本款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之規定。</p>
--	---	---	--

<p><u>第四條</u>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教學：</p> <p><u>一、分散式資源班。</u></p> <p><u>二、巡迴輔導班。</u></p> <p><u>三、特殊教育方案。</u></p> <p>前項之特殊教育教師應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入班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p> <p>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應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安排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教保服務人員合作，入班提供支持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幼兒在普通班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p>	<p><u>第五條</u>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p> <p>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敘明學校及幼兒園應以普特合作方式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p>
<p><u>第五條</u> 學校校長、附設幼兒園主任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p> <p>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前二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校(園)長遴選及幼兒園主任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p>	<p><u>第八條</u>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p> <p>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p> <p>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p> <p>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僅賴於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所能完成，更有賴於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始能提供學生適性服務，爰參考國教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內容。</p>

	<p>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p> <p>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四、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爰第一項增列附設幼兒園主任。</p> <p>五、除校內資源整合外，學校及幼兒園應連結校(園)外網絡，爰增列第二項。</p> <p>六、第三項將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增列為校(園)長及幼兒園主任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以彰顯其重要性。</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學校教務(導)處。</p> <p>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方式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排課之協助。</p> <p>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 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p> <p>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p>	
<p>第六條 學校之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需直接教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等間接服務。</p> <p>幼兒園之巡迴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新增本條文，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p>

<p>導教師、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明。</p> <p>三、配合特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定有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爰另訂第二項，明定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p> <p>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安置應以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若有安置不適應者應優先進行課程調整，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u></p>	<p>第八條第四款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修</p>

		內容。
<p>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提升專業知能培訓及在職進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新增本條文。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學校應主動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特教育支援，並規劃相關培訓及進修故新增本條文。</p>
	<p>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p> <p>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p> <p>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成績評量實施方式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訂定，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p> <p>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p> <p>(一)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p> <p>(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p> <p>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p> <p>(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p> <p>(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	--	--

	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p><u>第九條</u>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u></p>	<p>第八條第五款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修內容。</p> <p>四、為鼓勵志工之辛勤貢獻，增列第二項予以優良志工獎勵機制。</p>
	<p>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課程規範實施方式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訂定，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新增本條文，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規</p>

	<p>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p> <p>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範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訂定，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事項及其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僅賴於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所能完成，更有賴於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始能提供學生適性服務，爰參考國教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將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三款移列修正，由各處(室)共同負責規劃推動特殊教育，並由本府另訂作業要點，修正理由如本條說明一。</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應</p>

		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並以作業要點另訂相關規範。
	<p>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p> <p>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有關課程審查流程及特教代表之規定業於「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本條文不再明列，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第十二條 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幼兒園之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特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爰增訂本條，明定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二類教保服務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育專業知能研習。</p> <p>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p> <p>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校內相關人員研習之規範，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訂定，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持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未持有鑑輔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教學：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之特殊教育教師應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入班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

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應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安排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教保服務人員合作，入班提供支持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幼兒在普通班學習參與及社會適應。

第五條 學校校長、附設幼兒園主任及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連結校(園)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前二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校(園)長遴選及幼兒園主任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園)長成績考核、校(園)長遴選及幼兒園主任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

- 第六條** 學校之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需直接教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等間接服務。
- 幼兒園之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負責身心障礙幼兒個案管理、諮詢、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提升專業知能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九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 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十一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事項及其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幼兒園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